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提前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迟玉斌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26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标的股票系 2017 年 7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迟玉斌，标的股票交割后迟玉斌自愿将股票锁定 3 年，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到期。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收到迟玉斌提出《关于股票提前解除限售的临时提案》，要求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因迟玉斌个人原因，申请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提前解除前述自愿承诺的三年限售期，前述限售承诺解除后，其持有的标的股票转让仍需遵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股票转让的限制。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临时提案，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5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提前解除限售的临时提案》，其中同意股数 44,45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迟玉斌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现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股票提前解除限售的临时提案》相关内容，同意迟玉斌持有的标的股票提前解除前述自愿承诺的三年限售期，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股票转让的限制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申请将迟玉斌持有标的股票的四分之一计 65 万股先行解除限售。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前向公司提出议异。

公司联系人：宋李兵；联系电话：0512-58611892-8003

公司收件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光明村盛安路，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 215624。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 日